

復審人 黃新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4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7 至 103 年間犯強盜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槍砲、預備殺人、竊盜、偽造文書、過失致死等前科，復犯竊盜、藏匿人犯、強盜及妨害自由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查獲槍彈數量多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於執行期間有多起違規紀錄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4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審會決議前未給予申辯機會，所為決議未完全參酌有利事項而不公正；所謂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不實；經假審會決議同意假釋，其決議並無明顯瑕疵，原處分竟不予許可假釋，所為處分有恣意之違法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更為更妥適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51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嚴重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復於服刑期間之 103 年 6 月 30 日寄送信件恐嚇典獄長，且曾因攻擊管教人員、辱罵他人、擾亂秩序等事由，而有 7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曾有預備殺人、槍砲、恐嚇、竊盜等罪前科，復多次持工具、刀械、制式或改造手槍侵入被害人住處、工作地或公家機關等地，強盜或竊取財物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審會決議前未給予申辯機會，所為決議未完全參酌有利事項而不公正」之部分，查嘉義監獄於召開本次假審會前，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，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所謂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

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不實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前有預備殺人、槍砲、恐嚇、竊盜等罪前科，本次復犯強盜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屢次以不法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經假審會決議同意假釋，其決議並無明顯瑕疵，原處分竟不予許可假釋，所為處分有恣意之違法」之部分，查假審會之決議僅係原處分之前階段程序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本署係經法務部委任而為假釋審查機關，假審會之決議並無拘束本署裁量之權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